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 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369,119,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17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80,943,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6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9,83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43,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1.4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66,986,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44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5,961,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53%;反对13,15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672,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174%;反对13,158,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卞由苗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勇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

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需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题。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5月5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5月21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7月26日收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8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58,190,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交易均价为3.1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182,262,851.38元。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购买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19年7月26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

关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19年12月25日届满。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超过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三分之二的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5月27日。
2、减持股份数量:58190814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3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58190814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广”)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沈阳和广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4亿元贷款,用于沈阳中樾隆悦祥云项目(即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格路北2号地块)的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授权沈阳市和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70%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广一股东沈阳亿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和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30%债务份额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沈阳和广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向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外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28%。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38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亿元,可用额度为375.2亿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住所地为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67号5004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重庆庆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亿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30%股权。
截至目前,沈阳和广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and 2019年度(经审计).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70%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9.8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9.8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沈阳和广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比例为沈阳和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70%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和广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此外,沈阳和广另一股东沈阳亿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和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30%债务份额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沈阳和广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6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183.8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3.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21,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160.8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46,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50%)。
公司无逾期担保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大悦城控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南昌联泰所持持有的22,0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随后南昌联泰于2020年5月26日将上述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解除日期:2020年5月26日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否
质押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起
质押到期日: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09:15至2020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行使如下:
(一)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三)审议《关于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下的打√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关于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详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因患病,经抢救无效,于2020年5月28日凌晨1时58分不幸去世,享年97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盛毓南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上海信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保”)和北京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80%和20%的股权,盛毓南先生又分别持有上海信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
盛毓南先生生前已于2013年2月18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信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指定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先生继承。因此,公司平稳运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盛毓南先生的去世受到影响。
王征先生按照遗嘱完成相关继承及过户手续后,公司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公众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777,902,546股变更为764,113,035股,注册资本由777,902,546元变更为764,113,035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共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777,902,546元 人民币764,113,035元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集团”)的控股集团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告知函,获悉云锡控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质押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8日
质押到期日:2020年5月28日
质押用途:
云锡控股公司 104,000,000 2019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8日 94.88% 融资
2. 本次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08,491,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此外,云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2,6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27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股份质押权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意见,根据目前进展,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争取尽早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见,根据目前进展,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争取尽早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